

海端鄉公所(含基金)114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海端鄉公所	「海端鄉利稻村停車空間改善工程」開工前協調及說明會	投影片	114.01.20	財建課	15,900	開工前施工界面協調問題；另部落先前提報之「利稻山莊部落文化廣場周邊設施整建及環境美化計畫」(傳統屋)之施作位置；經會議確認不影響施工界面，是以施工廠商開工後可先辦理既有圍牆拆除，致不影響利稻發展協會新建傳統屋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